

2023年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 分期付款合同(优秀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一

出借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工作单位： 购房面积：
总房款： 联系方式： 1、2、 还款开户行： 还款账号： （借款人须保证个人信息部分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协议内容

借款人小区购得商品房一套，在装修过程中向锦州恒泰物业有限公司借装修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 ）。

1、还款方式选择第 项

i 按月还款：本人承诺所借款项按月返还，借款人于 年 月 日前分 期还清，每期在每月的 日前还清，首期借款于签协议之日起当月开始支付。逾期每日按总借款额的3%支付滞纳金（利率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一季，于 年 月 日前还款 元；

第二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三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四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五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六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七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八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九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十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十一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第十二季，于 年 月日前还款 元；

iii 一次性还款：本人承诺所借款项一年一次性返还，借款人须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还清 万元，逾期每日按总借款额的3%支付滞纳金（利率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抵押物：购房合同、发票、税务发票、维修基金发票、（东方华府小区a区 号楼单元室）。 3、所借款项在未还清之前，不得办理更名、转让手续，该房的所有权暂归海昌宏运（锦州）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直至还清借款。

4、所购房屋门牌号：东方华府 号楼 单元 室

5、此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一份，以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出借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二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1）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元。

（2）余款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3）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以定金付日该月的翌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4）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定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 交货时间为_____月_____日前。

2. 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工厂，应安装妥当，并先行试机。

3. 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款第（4）项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四条 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所列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 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依本合同发生的一切应负债务（除货款债务外，还包括毁损、赔偿债务）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无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所有余款皆必须一次付清。

1. 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的；

2. 乙方或丙方有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 机器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 机器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 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的；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 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 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将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连同已收取的货款，抵消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 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所有瑕疵的保证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更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 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四分。

第十四条 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经受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 ， 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 前款 元；
2. 余款 元；
3. 月息 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 元予甲方，余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付清，每 月 日前各支付 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条件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一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 产品交付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 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四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a□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元。

b□余款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c□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

二十日之前截止。

d□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订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 交货时间_____月_____日前。

(2) 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 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d款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 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 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利益，所有余款皆必需一次付清。

(1) 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时。

(2) 乙方或丙方因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 (3) 就机器发生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 (4) 机器因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 (5) 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的分期付款时。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 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 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据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连同已收取的货款，抵销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 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保证所有瑕疵的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交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 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_____元。

第十四条 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 认同本合同各条款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应径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保证人(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

甲方作为手机转让者, 为解决部分乙方购机一次性付款难的问题, 本着自愿、平等原则, 特签定本协议: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苹果_____型号手机, 数量台。手机序列号为:

项予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付清, 每月一到三

日前各支付_____元。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相应到期金额，须自应支付日始以手机价款的1%每日支付甲方作为延迟履行金。

本合同标的物于乙方在上述分期付款期间未全部支付价款及第三条约定的迟延履行金迟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待乙方付清全部价款及第三条约定的相应迟延履行金之时，手机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为降低甲方风险及保证该合同优惠政策惠及范围，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将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交甲方核对其真实性，并提供乙方签字的复印件各一份于甲方保留。乙方对上述证件附有保证有效性 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应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与真实性的义务，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则应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将第一条约定的手机交付于乙方；

(2) 乙方收到手机应先行调试并检查外观、附件及包装的完好性。

(3) 手机一旦转让，乙方是无法退换货给甲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可向有关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解决。

2、因乙方违约甲方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乙方一并承担。

卖方（甲方）（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买方（乙方）（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六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租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给承租方。

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如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

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依法纳税。

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

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

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七

合同效力问题是合同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即合同的法律效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合同作为维系经济运行纽带的作用更为突出。正确认定合同的效力，对于保

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当前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只有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在合同效力方面的先进经验，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全面并且切合中国实际的判断，才可以既保护买受人和出卖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一审案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xx□西铁民初字第30号□xx年10月14日）

xx年10月，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简称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拓能公司）签订了《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提供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模拟机、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收到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后向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支付140万元定金，其余款项以租金形式支付；租售期限xx年，第1年至第2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80%、第3年至第4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70%、第5年至第xx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50%，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年收入租金保底金额为95.6万元；因资质文件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问题，责任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承担。协议签订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积极准备履行合同的前期工作，并于xx年至xx年间向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支付了全部定金140万元□xx年3月，设备安装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才得知该设备的放疗系统主要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不得投入使用□xx年12月，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生产厂商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承诺xx年下半年可获得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但截止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起诉时，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和生产厂商仍未提供该产品的资质文件。

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认为：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在设备安装后不

能及时提供该设备的生产注册证书，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承诺的延缓期限内仍无法提供该产品的资质文件，从而导致成套设备至今无法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为履行协议投资数百万元，协议签订4年多，从未治疗一例病人，损失巨大。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并要求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80万元。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认为：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是名为租售，实为合作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配送的加速器、模拟定位机、放疗系统（含电动光栅）都是合法厂商生产的产品。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自愿选定gk—2100直线加速器，该加速器是新产品，是原告自愿订立的合作协议，因此，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诉称到xx年才知道该产品没有生产许可证与事实不符；原、被告签订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租金，分十年还清。原、被告并未约定gk—2100电子直线加速器获得的许可证时间，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因此，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并无违约。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选择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作临床试验是事实，双方进行合作也是事实，因此，双方订立协议书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由法院来确定，但缔约过错是双方的，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第二项请求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驳回；加速器、定位机、放疗系统是三个独立的系统，没有相互依赖性，除了加速器外，定位机、放疗系统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正在使用当中。

综上，合同约定了相应义务，但没有规定取得许可证的时间，如约定时间则收取的费用会发生变化。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解除协议属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请求。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应受法律保护。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该套设备主要放疗系统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造成该整套设备从安装调试完毕至今未治疗一例病人的事实，由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的违约行为，致使《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最终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对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的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双倍返还定金的问题。原、被告签订协议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为了履行合同，建设放疗室、培训人员，积极准备履行协议的前期工作。而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协议，给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造成了损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对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要求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80万元的诉请，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应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双倍返还定金247.2万元以及设备定金16.4万元。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被依法解除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应将三台设备，即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返还给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解除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双倍返还定金247.2万元以及设备定金16.4万元，两项合计263.6万元；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将该套设备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返还给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是审判实践中最基本、最典型、最常见的案件类型，也是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量最大的一类案件。如何正确认定买卖合同的效力，对处理这类案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案中，在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的效力认定上存在较大的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原、被告协议中买卖的标的物没有取得生产注册证书，标的物存在瑕疵，应当认定该合同为无效合同；另一种意见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受法律保护，虽然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协议的最终目的不能实现，但并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该协议为有效合同。笔者支持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由于其不符合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特定条件或者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确认为无效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案中，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任何一种情形，仅给合同相对人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不应轻易认定为无效。并且，本案的原、被告双方达成买卖的合意，买卖标的物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模拟机、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双方对

该套医用设备的价格、质量等有所约定，买卖合同已经成立。虽然被告明知该套设备中的电子直线加速器缺少相应的生产注册证书，仍与原告签订买卖协议，其过错是明显的，但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无效没有必然的影响。同时，该买卖合同所涉及的买卖关系仅仅是一般性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范围，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不应认定该合同无效。

有效合同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成立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律没有对合同有效的要件做出统一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这一规定不仅是民事行为能够合法的一般准则，也同样适用于当事人签订合同这种民事行为。所以，合同有效的条件也应当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只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的“不违反法律”在合同有效的认定中具体表现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和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xx年10月，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方自愿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提供的型号为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并且被告上海拓能公司须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出具该套放疗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具授权委托书、制造商is0900质量体系认证证明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安全质量许可证以及具有质量体系合格证书。被告上海拓能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经销商明知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没有取得生产注册证书，而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其过错是明显的。但是，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是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签订的协议并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应受法律保护。

首先，无效合同过多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市场经济不发达，对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交易规则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在我国已有的合同效力的规定中，许多规则不但没有起到鼓励交易的作用，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对交易活动起了限制作用，这在审判实践中使很多不应当被消灭的交易被归于无效。这种宽泛的无效合同制度，增加了财产的损失和浪费，因为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就要按照恢复原状的原则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相互返还已经履行的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责任，这种返还不但意味着订约目的不能实现，还会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和损失。

其次，我国现行《合同法》的立法宗旨要求减少无效合同，增加有效合同。据不完全统计，在现行合同法出台前，在审判实践中确认为无效合同的约占合同案件的半数以上，其中很多是有瑕疵可以挽救甚至是有效的合同。为了纠正这个偏差，在现行《合同法》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制工作委员会在下发的关于合同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说：“合同自愿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能任意以合同无效来解决纠纷。”无效合同过多，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确认一个有效合同无效，就是消灭了一桩交易，使当事人为订立、履行这个合同的努力变为徒劳，造成资源浪费，使社会交易成本增加，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国现行的《合同法》明确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是无效合同，因为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可以是无效合

同但也可以是可变更的合同，合同效力可追认的制度，合同内容欠缺的补救制度等。

再次，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已由权力扩张型思路向权力限缩型思路演变。我国现行的合同立法中坚持“尽量使合同得以生效”的基本精神，把合同的无效情形限制在较为狭窄的范围内。应当说，这一立法精神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发展与完善，交易活动日益丰富和多元，极大地刺激了人们对自由尤其是交易（合同）自由的渴求。这种要求体现在法律中即表现为国家对合同之行政干预的减轻和合同当事人自由权利的张扬。我国现行合同法顺应了社会的这一要求，在合同无效制度中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尊重个人自由意志的倾向：凡是无碍社会基本秩序、仅仅关涉双方利益的合同是否属于无效的问题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撤销权也完全由当事人自由裁度。

正规分期付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分期付款样版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范本

分期付款合同范本「标准版」

机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范本

供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范本

房款分期付款协议书

分期付款协议书汇总八篇

【精品】分期付款协议书三篇

分期付款买房注意事项有哪些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八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元。

（2）余款_____元。

（3）月息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

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_____，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证人（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九

甲方：

乙方：

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借款人_____向贵司_____处借款_____元整，期限_____年，月息_____，用于_____。

二、现鉴于本借款人_____不能一次性偿还欠款。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还款协议。贵司同意本借款人_____分_____次偿还欠款及还款计划：

1、第一次还款日期为：农历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第二次还款日期为：农历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3、第三次还款日期为：农历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4、第四次还款日期为：农历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5、第五次还款日期为：农历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三、本借款人_____若未能按时支付贵司上述任何一期的款项，每延期一日，贵司有权要求本借款人_____支付未按时支付款项_____%的'滞纳金。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合同中分期付款的规定篇十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付款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 前款_____元。

(2) 余款_____元。

(3) 月息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

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_____，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证人(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